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認購招商銀行發行的多批次理財產品，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認購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的理財產品(T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認購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的理財產品(T2)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認購為數人民幣7,500,000元的理財產品(T3)。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參考理財產品的低風險及高保障性質，本公司於訂立上述交易時認為，理財產品的性質類似於銀行存款，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隨後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了解到上述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承認，由於上述原因，其延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本公司明白，在產生認購責任時，其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盡快刊發公佈。

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

由於有關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各自項下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5%，認購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的規定，由於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項下的交易於理財產品(T2)交易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前的12個月期間進行，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理財產品(T3)

就理財產品(T3)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理財產品(T3)項下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認購理財產品(T3)（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的規定，由於理財產品(T1)、理財產品(T2)及理財產品(T3)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理財產品(T1)、理財產品(T2)及理財產品(T3)項下的交易於理財產品(T3)交易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的12個月期間進行，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理財產品(T1)、理財產品(T2)及理財產品(T3)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理財產品(T1)、理財產品(T2)及理財產品(T3)（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合併計算不會引致更高的交易分類，因此毋須遵守其他規則規定。因此，認購理財產品(T1)、理財產品(T2)及理財產品(T3)（按合併基準計算）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其他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認購招商銀行發行的多批次理財產品，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認購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的理財產品(T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認購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的理財產品(T2)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認購為數人民幣7,500,000元的理財產品(T3)。

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	(a) 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b) 招商銀行
產品名稱	:	招商銀行朝招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劃
成立日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預計到期日	:	二零四零年一月十日
封閉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封閉期內理財產品不開放申購和贖回。
收益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
管理人、銷售機構及託管人	:	招商銀行
認購本金	:	人民幣2,000,000元(理財產品(T1))、人民幣3,000,000元(理財產品(T2))及人民幣7,500,000元(理財產品(T3))
最大年化收益率	:	2.94%(扣除相關費用後)
年化收益率的確認方式	:	理財產品的收益率隨投資收益變化。

於理財產品的存續期（即自成立日起至預計到期日止及封閉期後）內，招商銀行根據理財產品的實際投資運作於每個工作日計算收益率（經扣除相關費用）並於下個工作日作出公佈

- 投資範圍** : 各類銀行存款、同業拆放、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的金融資產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債券、同業存單、資產支持證券、買入返售資產，以及貨幣市場基金、以貨幣市場工具及債權資產為標的的資管產品等其它符合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和金融工具。其中，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和政策性金融債券不低於產品淨資產的5%。
- 固定投資管理費** : 按認購本金年化0.3%計算
- 銷售服務費** : 按認購本金年化0.2%計算
- 託管費** : 按認購本金年化0.03%計算
- 產品期限** : 於理財產品的存續期內，理財產品可於任何工作日認購或贖回
- 贖回產品** : **(1) 贖回期：**
於理財產品的存續期內，每個工作日09:30至16:00為贖回期，投資者可在贖回期內提交贖回申請。

(2) 贖回金額要求：

贖回額需為1份或1份的整數倍（人民幣1元1份），投資者可選擇全額或部分贖回，部分贖回後投資者持有理財產品的即時餘額不得低於1萬份，即時餘額低於1萬份的贖回申請，系統將自動予以全部贖回。

(3) 贖回方式及贖回確認日：

(i) 全額贖回

投資者全額贖回時，對於不同時間提出的贖回申請，招商銀行將按照如下方式確認贖回申請的有效性，為投資者扣減份額並支付本金及收益：

贖回申請時間	贖回確認方式	贖回確認日
每個工作日 9:30-16:00	投資者贖回申請成功後，投資者當日持有的理財產品餘額對應的本金及理財收益將實時劃轉至投資者指定賬戶。	申請獲批 當日

(ii) 部分贖回

投資者部分贖回時，對於投資者當日部分贖回的理財本金，招商銀行將按照全額贖回的方式確認贖回申請的有效性，為投資者扣減份額並支付本金。投資者當日部分贖回的理財本金對應的理財收益僅在每月分紅登記日（即每月第1日（遇節假日順延））起3個工作日內劃轉至投資者指定賬戶或結轉為產品份額，逢節假日順延。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贖回任何理財產品。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招商銀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以及理財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進行認購的原因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本公司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認購由中國商業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以賺取額外收入。同時，有關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本公司一直密切及有效地監控管理有關理財產品，直至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該等產品而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產品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上述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招商銀行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是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參考理財產品的低風險及高保障性質，本公司於訂立上述交易時認為，理財產品的性質類似於銀行存款，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隨後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了解到上述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承認，由於上述原因，其延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本公司明白，在產生認購責任時，其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盡快刊發公佈。

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

由於有關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各自項下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均低於5%，認購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的規定，由於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項下的交易於理財產品(T2)交易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前的12個月期間進行，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理財產品(T1)及理財產品(T2)（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理財產品(T3)

就理財產品(T3)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由於理財產品(T3)項下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認購理財產品(T3)（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的規定，由於理財產品(T1)、理財產品(T2)及理財產品(T3)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理財產品(T1)、理財產品(T2)及理財產品(T3)項下的交易於理財產品(T3)交易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的12個月期間進行，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理財產品(T1)、理財產品(T2)及理財產品(T3)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理財產品(T1)、理財產品(T2)及理財產品(T3)（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合併計算不會引致更高的交易分類，因此毋須遵守其他規則規定。因此，認購理財產品(T1)、理財產品(T2)及理財產品(T3)（按合併基準計算）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其他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於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GEM上市規則屬無心及無意之失。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行動，即時生效：

1. 本公司將加強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員工的培訓，包括邀請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定期向其員工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合規要求及實務知識的座談會，以強化彼等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重要性之了解；
2. 本公司亦將提醒本集團管理層及業務部門負責人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之該等交易前向董事會辦公室匯報，以供審批該等交易以及評估相關的披露義務；及
3.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會計部及專業顧問就監管合規的事宜進行更緊密的合作。

本公司謹此指出，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內控管理，嚴格控制業務合規風控審核，堅決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日後，本集團將持續遵守有關投資於各項產品的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其上海張楊支行及衢州支行
「本公司」	指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6）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本集團認購招商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指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認購由招商銀行發行的「招商銀行朝招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劃」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T1)」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認購招商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
「理財產品(T2)」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認購招商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理財產品(T3)」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認購招商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
「工作日」	指	中國國家法定工作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